

臺北市政府 87.10.15. 府訴字第八七〇七九八一七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報第○○版○○刊登「○○防曬系列」化粧品廣告，經臺中市衛生局函送廣告影本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廣告內容，認與本市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八七〇六〇四八二號核定表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四二六八二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經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一、所用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四三〇一四號函示：「……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社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該則報導內容主要為產品品名、產品成分、產品用途、及產品用法，雖與核准之廣告文案內容不盡相同，但均為產品許可證及仿單上應注意事項，同時許可證及仿單內容於該廣告送審時皆有附件呈送，應屬合法範圍。

（二）報社人員根據訴願人所提供之廣告文案、圖片、產品資訊（含使用用途、主要成分、

使用方法等)照實報導,似無不妥。

(三)本則報導內容並未有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言詞,同時並非付費刊登之廣告,應屬媒體報導之自由,而非純粹廠商廣告之商業行為。

三、查本件系爭化粧品之廣告申請核准後,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報第○○版○○刊登「○○防曬系列」化粧品廣告,經查系爭廣告內容對照原處分機關卷附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八七〇六〇四八二號核定之廣告內容,有「.....防曬乳液,可阻絕陽光中UVA、UVB、IR等容易破壞皮膚組織的有害光線,.....並恢復皮膚的彈性與光澤.....,防曬唇膏,.....可保護唇部不受陽光的侵害,防止唇部曬黑。」等文字,非屬原處分機關上開核定表之內容。且本件系爭廣告刊登有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產品圖片,其資料係訴願人提供由報社刊登,依首揭函釋規定,即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是訴願陳辯,並不足採。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罰鍰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